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决策和实施程序,提升战略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规范战略管理流程,根据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发展战略是指在对公司现实状况和所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并分期实施的具有全局性和长期性的发展目标与经营策略规划。

第三条 公司制定与实施发展战略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 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或发展战略实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盲目发展,难以形成竞争优势,丧失发展机遇和动力。

(二) 发展战略过于激进,脱离企业实际能力或偏离主业,可能导致过度扩张,甚至经营失败。

(三) 发展战略因主观原因频繁变动,可能导致资源浪费,甚至危及公司的生存和持续发展。

第二章 战略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战略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有关战略管理的政策、制度;决定公司重大战略事项等。

第六条 公司战略管理日常事务由证券融资部负责。

具体职责是:

1、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方案,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

- 2、负责组织编制战略管理流程、讨论战略管理方法，完善相关制度；
- 3、负责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
- 4、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战略管理信息；
- 5、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课题研究与咨询。

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公司战略管理，组织落实战略工作。

第三章 发展战略的制定

第八条 公司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状况、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和能力现状等因素,充分调查研究和系统思考的基础上制定战略目标。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必要时，可借助中介机构和外部专家的力量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审议公司发展战略方案，重点关注其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在审议方案中如果发现重大问题，应当对方案作出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发展战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章 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同时完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发展战略的宣传工作，通过各层级会议和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第十五条 证券融资部应当加强对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控；

第十六条 证券融资部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五章 发展战略的评估和调整

第十七条 证券融资部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战略完成情况等内部条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及不可抗力等外部条件进行评估，分析讨论是否需要对公司总体战略做出调整，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十八条 由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战略执行结果与战略目标出现了重大偏差、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确需对发展战略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专题战略研究，编制战略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发展战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